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9.04 法律字第 108035130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72、100、110 條規定參照，行政處分以書面方式為之，應將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並適用同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又機關致送人民消費（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送達規定；另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

主 旨：有關貴府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信箱之送達生效日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府授法消保字第 1080171339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應將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並適用本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規定，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查本件來函所述消費（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僅係通知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參與該會議解決爭議之觀念通知，並無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效意思，自非屬行政處分。惟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六、其他公文。」、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準此，機關致送人民之消費（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三、次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1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3 項）。」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又本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

法」（註：現已改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似得以郵政專用信箱為應送達處所，惟因本法第 72 條既已明定應送達處所及得送達處所，自無從準用該辦法上開規定將郵政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至於民眾通訊地址倘係填列「郵政專用信箱」，因其非屬「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所知可能居住之地址，同時以明信片或平信寄送該郵政專用信箱，通知應受送達人前往該地址收領文書（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本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及 99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參照）。貴府函詢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專用信箱之送達生效日期乙案，因郵政專用信箱非屬上開規定所定應送達處所，倘僅寄送開會通知單該郵政專用信箱而未寄送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應受送達人確未收領該通知單，似難謂已合法送達。

四、此外，為簡政便民，並符合行政實務需求，爰本部所研擬報請行政院審查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應受送達人陳明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信箱為應送達處所；並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附此敘明。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